

蘭州紀畧

賈方通題

欽定蘭州紀畧卷五

壬申阿桂和珅奏言。竊惟行軍制勝。必須設卡安營。使聲勢聯絡。號令森嚴。方足以壯士氣而寒賊膽。查蘭州省城。自賊匪滋擾以來。民心不無驚慌。而綠營兵丁。又因屢次打仗。傷亡已多。臣等未到之前。聞西南關外一帶。通賊處所。賊人竟敢任意往來。搶掠民間牲畜口食。並于燒

剩民房內藏匿。乘間放火。毫無顧忌。臣和珅到

後。卽先令人將該處燒剩民房。間段折燬。並殺

死賊匪數名。又賊人每于黑夜。不過數人。潛至

城下騷擾。守城兵丁虛張聲勢。施放鎗炮。徹夜

不絕。殊屬張皇。不成事體。臣和珅一到。卽嚴行

禁止。至各路調來之兵。雖已陸續到甘。因無總

辦之人。諸事渙散。又各營零星散處。聲勢既不

聯絡紀律又不嚴整。是以不能使賊人望而生

畏。

臣

阿桂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已刻抵蘭。現在

申明軍律。激勵戎行。並派兵自西關外從河岸

迤南至山梁。安設卡棚。使彼此接應。又于山包

上扎一大營。照料各卡。俾賊人知我兵逼近。不

得不晝夜防守。且有此卡營。斷其來路。賊人卽

不能近關外滋擾。民心自漸安貼。將來進兵攻

勦時。卽可由卡營前進。亦爲迅便。又此路卡營
立定後。所有城守兵丁。卽可撤下一二千名。逐
漸添放卡棚。步步進逼賊巢。扼其險要。賊人自
必日加窮蹙。無難剋期殄滅。至綠營兵丁。因從
前賊匪猖獗時。未經揣量賊勢多寡強弱。陸續
到來。地方官不俟力齊。卽催令零星打仗。以致
傷亡甚多。愈形畏怯。又各處兵丁內。新者多而

舊者少。卽如曾在金川軍營跟隨打仗者。甚屬
寥寥。其新補兵丁。未經行陣。心志不固。安能向
前効命。兼之兵不顧將。將不知兵。一遇賊匪。卽
行惶遽。實由于此。臣等現在簡閱各營官兵。令

懦弱者守營。或打仗時。令其誘敵。擇其強壯奮
勇者。向前打仗。並令海蘭察額森特。明亮總辦
各營。倘遇賊人滋擾。卽一面報知。臣等一面調

遣勦殺。則呼應較靈。而兵丁知有所恃。亦思用命出力。如此提綱挈領。安設布置。庶壁壘一新。可以相機進勦。

同日。阿桂和珅又奏言。查賊匪恃險跳梁。雖不過苟延殘喘。但自知罪大惡極。併命相持。是以現調之兵。不爲不多。而緣營兵丁。節次打仗。間遇折傷。殊形氣餒。尚未能速行勦滅。臣等揣度。

情形勢不能不添調勁兵。以冀剋期集事。今悉心籌酌。竊以川省雜谷腦五寨屯練兵丁及安插降番。由松潘一帶前赴甘省實爲近便。現已

飛咨四川督

臣

文綬。令其速飭維州協副將李

天祐。于五寨內揀選曾經出師金川之屯練兵丁并金川安插土守備降番等。共一千名。帶同都司守備等官。兼程遄進。星夜赴蘭協同勦捕。

又前次派出阿拉山兵。雖經暫撤。但該遊牧毗連甘省邊境。道路更近。剋期可到。是以仍行文阿拉山王羅卜藏多爾濟。卽於該遊牧內。擇其相近蘭州者。揀派七百名。或五百名。速委幹員帶赴甘省。羅卜藏多爾濟腿疾復發。無庸親身前來。以免遲滯。臣等現在將綠營兵丁。激勵整頓。仍公同籌辦。設法布置。如有可乘之機。卽行

一鼓殲擒。斷不肯坐俟兩處兵齊。始行進剿。再

查川省屯練兵丁暨降番等。由松潘一帶赴甘

約須二十日內外。

臣

等現在籌剿逆匪。務期迅

速集事。但察看賊人所佔山梁。雖不甚高。而坡

壩陡險。路徑一綫可通。必須魚貫而上。兵力不

能施展。今調取屯土兵等上山打仗。最爲得力。

惟思賊人於佔據河州。及焚燒省城關廂後。搶

掠馬騾甚多。恐將來鋌而走險。乘騎竄逸。此處
現雖不乏馬匹。而兵丁等馬上技藝。能追趕殺
賊者。竟不能得。是以調取阿拉山兵。以備追捕。
且使內地民人。知口外蒙古兵丁。皆可一呼而
至。亦足以安衆心。而寒賊膽。再_臣等查成都將
軍_臣特成額。四川提督_臣明亮。業於本月二十
日抵蘭。_臣等公同商酌。祇須留明亮一人。在此

帶兵協勦。至特成額雖據懇求帶兵勦賊情詞
真切。但川省地處邊陲。俱關緊要。應令特成額
卽回成都辦事。庶于調取川省屯練士兵來甘
協勦事宜。彼此有濟。

同日阿桂和珅又奏言。前

臣

欽奉

諭旨。賊匪佔據山梁。從何處得有口食。其施放鎗砲
之火藥。又從何得來。其馬匹約有若干。均着查明

具奏。欽此。

臣

等查賊匪自戕害副將知府後。佔據

河州。民間糧食牲畜。俱爲搶掠一空。又蘭州省

城。凡富商大賈。俱在城外關廂開張店鋪。最爲

繁盛。今西南兩關廂。俱被賊人焚燒搶掠。計賊

人起事以來。所擄財物糧食甚多。足敷口食。其

溝坎內。俱有山水。可供汲取。至賊匪施放鎗砲

之火藥。亦係攻破河州時所得。查河州本有總

兵鎮守。嗣經裁去。改設副將。是以兵數無幾。而營中舊貯火藥原多。皆爲賊人所有。再賊人步行者固多。而乘馬者亦復不少。所有河州及雀城關廂並民間馬騾牛驢。俱被搶去。乘騎馱載。總之賊匪負固死守。雖不過苟延殘喘。然皆習於戰鬪。併命抗拒。兼之綠營官兵當攻城危急時。隨到卽隨令打仗。節次俱有損折。其氣已餒。

是以未得立就殲除。容俟熟籌捕勦機宜。整作士氣。剋期進兵。一鼓勦滅。卽行馳奏。仰慰

聖懷。均奏入。

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和珅曰。本日覽阿桂和珅奏到各摺。自逆匪起事以來。寔在情形。直至披閱此次奏函。方始詳悉端委。甚增憤懣。亦因此而畧慰。至阿桂等現在籌辦各事宜。皆朕早降諭旨。逐

一查詢者何以從前勒爾謹全未奏及。今摺內所稱該處因無總辦之人。諸事渙散。又各營零星散處。聲勢既不聯絡。紀律又不嚴整。不能使賊人望而生畏等語。可見衆人袖手觀望。毫無料理光景。不出朕之所料。勒爾謹身爲總督。旣因辦理不善。致釀事端。及自狄道回至蘭州。見賊已擊退上山。竟謂半月可以完竣。而伊安坐城中衙署。一切毫

無籌辦。且將各路已調之兵。全行停止。俾賊衆得以遷延時日。勒爾謹之罪。尚可赦乎。又阿桂等奏賊人皆習於戰鬪。併命抗拒。賊于何處曾習戰鬪。而竟不奏聞。勒爾謹之罪更大。甚至未經揣量賊勢之多寡。強弱。陸續到來。不俟力齊。卽催令零星打仗。以致節次傷亡日多。愈形畏怯。兼之兵不顧將。將不顧兵。一遇賊匪。惶遽退回。太覺不成事體。